

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4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阎重朝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2016 年半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7 日